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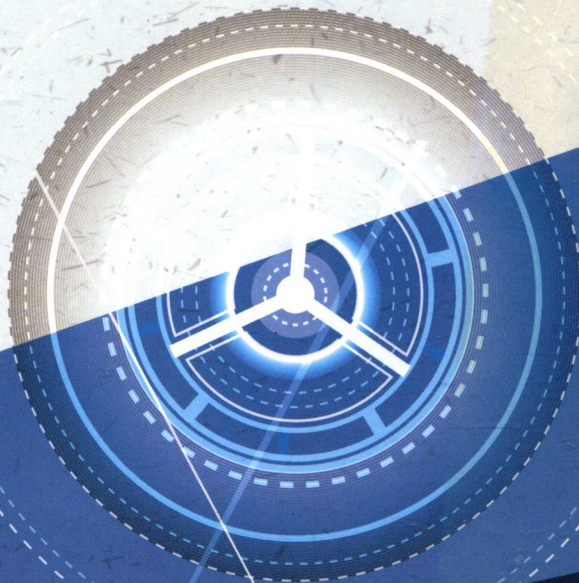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侦查讯问学

ZHENCHA XUNWEN XUE

◎ 主编 毕惜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侦查讯问学

主 编 毕惜茜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学 / 毕惜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8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444 - 5

I. ①侦… II. ①毕… III. ①刑事侦察—预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7037 号

侦查讯问学

主编 毕惜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2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44 - 5
定 价: 4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侦查讯问学

主 编 毕惜茜

副主编 赵桂芬 王 铎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铎 包 涵 毕惜茜 刘 涛

刘鸿吉 安福元 杜 航 杨锦璇

肖 军 吴 茜 张学文 赵桂芬

彭玉伟

前 言

《侦查讯问学》是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自项目立项以来，教材编写小组先后召开了两次教材编写研讨会，邀请了校内外专家对教材的大纲及教材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审阅。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总结了新时期侦查讯问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结合。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成果，使得本教材更具有科学性、理论性、前沿性和操作性。

本教材由毕惜茜担任主编，赵桂芬、王铎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分工如下：毕惜茜撰写了第一章第一节、第四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四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第四节；赵桂芬撰写第六章，第九章第二节、第五节，第十一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十二章；王铎撰写了第三章第一节第一个问题，第九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刘涛撰写第三章第三节第二、三个问题、第五节，第十三章第四节；安福元撰写第十章第四节；刘鸿吉撰写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十四章；彭玉伟撰写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杨锦璈撰写了第一章第五节、第六节；包涵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二个问题；杜航撰写第三章第三节第一个问题；张学文撰写第三章第三节第四个问题、第六节；吴茜、肖军撰写第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邀请了公安部法制局锁正杰处长、江苏省公安厅薛宏伟处长、湖北警官学院云山城教授、广东警官学院刘谋斌教授、山东警察学院丁文俊教授、四川警察学院陈闻高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许志教授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马皓教授和郑旭副教授、复旦大学徐美君副教授、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蒋坚业处长、华东政法大学肖庆平副教授等进行了评审，他们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侦查讯问学》（2004年版）主编王怀旭教授、副主编何泉生教授等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	(1)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特点	(2)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功能	(3)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原则	(4)
第五节 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	(6)
第六节 侦查讯问学的学科体系	(8)
第二章 我国古代讯问方法	(11)
第一节 我国古代主要讯问方法	(11)
第二节 我国古代讯问方法评析	(14)
第三节 我国古代讯问方法启示	(18)
第三章 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	(2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相关的刑事政策	(21)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	(33)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禁止性法律规定	(36)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义务	(49)
第五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	(52)
第六节 几类特殊人员诉讼权利的保障	(61)
第四章 侦查讯问的组织和指挥	(67)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人员组织	(67)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保障	(69)
第三节 侦查讯问指挥	(72)
第五章 侦查讯问人员	(75)
第一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要求	(75)
第二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个性特征	(76)
第三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成因	(79)
第四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选拔和培养	(82)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心理	(87)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	(87)
第二节 影响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因素	(9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与供述动机	(96)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104)
第五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	(108)
第七章 侦查讯问的实施	(114)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准备	(114)
第二节 侦查讯问突破口选择	(117)
第三节 第一次讯问	(120)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展开和深入	(123)
第五节 侦查讯问终结	(127)
第八章 侦查讯问策略	(133)
第一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概念和结构体系	(133)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讯问策略的要求	(135)
第三节 常见侦查讯问策略的类型	(136)
第四节 常见侦查讯问策略的运用	(138)
第九章 侦查讯问方法	(145)
第一节 使用证据	(145)
第二节 说服教育	(152)
第三节 利用矛盾	(161)
第四节 情感感化	(166)
第五节 对质讯问	(168)
第十章 讯问的辅助方法	(175)
第一节 监管配合	(175)
第二节 社会规劝	(178)
第三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181)
第十一章 侦查讯问中的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	(186)
第一节 概 述	(186)
第二节 侦查人员的言语行为	(188)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言语行为	(199)
第四节 侦查人员的非言语行为	(202)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的非言语行为	(205)

第十二章 错供与翻供	(213)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错供行为	(213)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翻供行为	(219)
第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22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概述	(225)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方法	(228)
第三节 口供补强规则	(235)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	(239)
第十四章 侦查讯问过程的记录和固定	(247)
第一节 讯问笔录	(247)
第二节 讯问录音录像	(25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亲笔供词	(254)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

侦查讯问，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依照法定程序，通过言辞等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口头提问并加以固定的一种侦查行为。

侦查讯问是一种依法进行的具有特定内容、要求和形式的活动，其含义包括：

1. 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行为，是侦查阶段必经的程序。讯问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行为，它既有收集和审核证据的功能，又有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实现的功能。按照法定程序，任何案件的侦查都必须经过讯问，而其他侦查行为则不一定必须使用。不经过讯问，案件就不能侦查终结。

2. 讯问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安全机关、监狱以及军队保卫部门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是法律赋予有侦查权的侦查机关的权力，只能由这些机关和部门的侦查人员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这项工作。

3. 讯问的对象是法律特指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机关指控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处于侦查阶段的人。讯问是在侦查中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之后发生的，如果在侦查中还没有确定犯罪嫌疑人，就不会有讯问活动。向没有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嫌疑对象进行调查，不能采用讯问手段，而应将其按证人进行询问。

4. 讯问的法律规定是《刑事诉讼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对讯问作出的规定。讯问的法律规定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讯问必须有合法的依据；二是讯问必须遵守法律对讯问提出的全部要求；三是讯问的策略和方法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符合侦查人员职业道德，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获取口供。

5. 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既包括有罪供述，也包括无罪和罪轻的辩解。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犯罪、如何犯罪知道得最清楚，侦查人员在讯问中既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也要注意收集其无罪、罪轻的辩解，并对其辩解进行调查核实，只有这样才能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特点

一、程序性

讯问作为一种法定侦查行为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式、顺序和步骤进行。侦查讯问的程序性是其作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行为而固有的属性，旨在控制侦查人员的权力，加强讯问过程的合法性和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随着我国法制的健全和公民人权意识的增强，讯问活动中不仅仅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为重点，同时还要关注获取口供过程的合法性和人权保障性，通过合法的手段，在有效的监督和法律控制之下获取口供。侦查讯问和侦查讯问程序是有区别的，侦查讯问强调的是讯问的行为性和可操作性；而侦查讯问程序更强调的是讯问行为的规范性、程序规则和过程保障性。

二、冲突性

从法律地位上看，侦查人员是国家法律的执行者；而犯罪嫌疑人则因涉嫌犯罪而处于被追诉地位。正是由于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地位的不同，决定了二者在讯问中的利益相冲突。侦查人员力图通过讯问，获取真实口供，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犯罪嫌疑人则是试图推卸责任，隐瞒罪行，逃避法律的惩罚。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这种法律地位与利益的对立，必然导致侦查讯问活动具有冲突性，特别是在涉及定罪、量刑的关键问题时，冲突尤为激烈。由于犯罪嫌疑人十分清楚犯罪行为被揭露后的严重后果，在趋利避害的本能驱使下，总是想办法逃避和减轻自己的罪责。犯罪嫌疑人的这一心理特征，决定了讯问与反讯问的矛盾是普遍的，只是由于犯罪嫌疑人身份不同，个性和心理状态不同，以及侦查人员讯问中的态度不同，运用的讯问策略方法不同，冲突的激烈程度不同而已。这种冲突是犯罪嫌疑人围绕着供与不供、利与弊而展开的。

三、互动性

侦查讯问的互动性，是指侦讯双方的人际关系在讯问这样的特殊的人际交往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一种信息交流和沟通，这种互动性体现在侦查人员在与犯罪嫌疑人相互接触时形成的心理上的反应。侦讯双方的互动变化取决于双方在相互交往中各自需要的满足程度，如果在交往过程中有好的情感体验，双方的需要得到了满足，双方会保持接近的关系，心理距离会缩短，这是一种良性互动，有利于讯问活动的展开；反之，双方的心理距离会加大。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和众多的人打交道，形成众多互动类型，每种互动都具有特定的意义，对侦查工作都有一定的影响。讯问中的侦讯双方是一种特殊的人际交往关系，他们之间的互动是一特殊类型的互动。在这种互动中，如果侦查人员给犯罪嫌疑人施以积极的影响，就能够引导、促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供述动机，形成供述决意，并进而外化为供述行为。

四、策略性

讯问与其他侦查措施不同，它是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需要侦查人员运用策略和方法才有可能获得讯问的主动。由于人类趋利避害本能的作用，绝大多数事实上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并不掌握证据材料的情况下都不会轻易地供述，而是选择各种以逃避为目的的应对方式，讯问则要与犯罪嫌疑人展开博弈，在博弈的过程中侦查人员只有运用策略和方法才有可能转变犯罪嫌疑人的态度，瓦解其心理，打破其防御体系，获得其供述。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功能

一、侦查讯问是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手段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是侦查讯问的主要价值和功能。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古以来都被中西方的诉讼所重视。退一步讲，无论犯罪嫌疑人有罪还是无辜、其供述是真还是假，仅仅将其供述作为一种证据与其他证据相比较、印证，也有助于侦查人员判断案情，有助于侦查工作的进一步展开。在有些刑事案件中，如果没有犯罪嫌疑人供述则无法或较难认定案件事实，通过讯问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获取案件其他证据，将口供与其他证据相互比对印证，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近年来，随着加强客观证据而弱化口供声音越来越强烈，人们越来越关注现行讯问制度的完善，即便如此，不可否认的是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重要性不可替代，无论犯罪嫌疑人是做有罪供述还是做无罪、罪轻辩解，都是证明案件事实强有力的证据。

二、侦查讯问是获取案件线索，破获其他案件的重要途径

通过讯问获取案件线索，破获其他案件是讯问所特有的功能和价值。通过讯问可以复核刑事侦查中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和犯罪证据，还可以发现侦查中没有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同时还可以发现本案以外的犯罪线索，查破积案，扩大战果，这是讯问特有的功能和价值。有些刑事案件，无法靠物证破案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破案的途径就是讯问，通过讯问破获刑事案件也是最有效的途径和方法。

三、侦查讯问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方面

讯问的过程既是获取口供的过程，也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过程，它体现了讯问的双重功能和价值。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大多要在讯问中实现，而讯问又是最容易侵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侦查手段。侦查讯问活动鲜明地体现了国家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在多大程度上负有积极协助国家查明犯罪事实的义务。“既不能牺牲公共利益，也不能牺牲个人自由”^①，既要满足获取供述的社会利益的需

^①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 S. 218, 225 (1973).

求，同时，又要确保讯问活动不会破坏正当程序。一方面侦查人员要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并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中的疏忽和错误，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另一方面侦查人员要保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应享有的诉讼权利。

四、侦查讯问是教育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环节

在侦查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宽严相济，坦白从宽、抗拒从宽的教育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需要；同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等教育是转变犯罪嫌疑人的态度，促其重新做人的需要，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侦查讯问的价值和功能。

在侦查中，侦查人员不仅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政策教育，还要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和心理状态进行态度转变的工作。只有态度转变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才具有真实性和稳定性。侦查讯问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教育不仅是获取真实口供的需要，而且为起诉审判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同时也为判刑后的劳动改造奠定基础。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原则

一、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讯问必须有合法的依据，讯问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侦查讯问作为法定的侦查行为，是侦查刑事案件的重要手段，特别是作为一项与犯罪嫌疑人直接面对面的诉讼活动，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要求和程序进行。

合法原则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讯问必须有合法的根据。首先，讯问对象必须是法律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对尚不具备犯罪嫌疑人身份的人不能采取讯问的手段。其次，讯问必须是在采取了一定强制措施后才能进行，这些强制措施有拘传、拘留、逮捕，传唤、现场抓获和群众扭送等也要接受侦查机关调查。此外，还有自首和接受外地侦查机关的委托而进行讯问。没有上述强制措施以及自首、接受委托等情况，不能启动讯问程序。

第二，讯问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讯问提出的全部要求。法律对侦查讯问作出的规定，侦查人员应当全面地贯彻执行，不允许有任何的偏差。

第三，讯问中采取的策略和方法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应符合侦查人员职业道德。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使用威胁、引诱和欺骗等非法的讯问方法。

只有在讯问中严格遵守合法原则，才能保证口供的合法性，发挥其证据作用。

二、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原则

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原则，是指在讯问中既要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同时还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讯问的过程是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过程，也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过程。侦查人员要防止出现为了一味地追求口供而采取逼取口供等侵犯人

权的行为，要树立人权保障的意识，在合法的过程中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的双重价值追求，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和保障其诉讼权利都是讯问的价值体现，现代法治社会如何做到两者的平衡是侦查人员所追求的目标。侦查人员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做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和获取口供并重。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是指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不要迷信，也不要过于轻信，在获取犯罪嫌疑人口供的同时还要注意收集其他证据。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认定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规定，不仅是基于对犯罪事实的正确认识和对口供的科学分析，也是对侦查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同时，还有助于培养侦查人员的法律意识、人权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

第一，侦查中的犯罪嫌疑人仍然存在有罪和无罪两种可能性。虽然他们当中大多数人将被宣判有罪，但确有少数人不是犯罪人。许多侦查人员将“犯罪嫌疑人”等同于“犯罪人”，用标签的方式将所有犯罪嫌疑人视为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刻板印象的影响从内心确认了其“犯罪人”的身份，因此，在讯问中热衷于获取有罪的供述，而将无罪辩解斥责为抵赖和顽固，犯罪嫌疑人基本权利在讯问过程中被侵犯，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侦查人员应当树立无罪推定观念，即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应当把犯罪嫌疑人当做无罪的人对待，保障其合法权利的实现。

第二，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无罪和罪轻辩解要引起重视，要积极查证，核实口供。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犯罪、如何实施犯罪最清楚，但是由于他们是被追诉的对象，使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虚假的可能性比较大。侦查人员要正确认识口供的两面性，消除侦查人员迷信口供的“口供情结”，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要建立在包括口供在内的证据基础上，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第三，侦查人员要改变“由供到证”的办案模式，树立“由证到供”的观念。由于口供对迅速查清案件事实的作用很大，侦查人员为能尽早破案，往往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将有涉案嫌疑的人作为重点调查对象进行讯问，为了获取口供，在讯问中采取非法手段强取口供，使得本来就难以辨别真伪的口供更加难以甄别了。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要求侦查人员树立法律意识、人权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第四，对口供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既不能轻视，又不能轻信。轻视口供，会产生忽视讯问的倾向，不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放纵真正的犯罪人；轻信口供，则容易导致错案，冤枉无辜。

四、严禁刑讯逼供原则

严禁刑讯逼供原则，是指在讯问中禁止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等暴力手段获取口供的行为。

刑讯逼供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严重破坏法治，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的尊严，而且易造成冤假错案，损害司法机关威信。因此，惩治和有效防止刑讯逼供，对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健全法制具有重大的意义。

由于刑讯逼供是对人权的一种严重侵犯，国际社会对惩治和防范刑讯逼供作了种种努力，取得了共识，并签订了一系列带有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公约和宣言，以统一协调各国的执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都明确了对于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得的证据予以排除，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加强了对刑讯逼供的遏制，形成了遏制刑讯逼供的防控体系。

五、讯问和其他侦查措施相结合原则

讯问和其他侦查措施相结合原则，是指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能单纯地坐堂问案，既要讯问，还要根据案件情况采取搜查、辨认、查封等其他侦查措施，只有讯问和其他侦查措施相结合，才有可能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讯问是法定的侦查行为，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手段，我国法律还规定了其他的侦查措施，如搜查、辨认、查封、冻结、扣押、跟踪、守候、追捕、通缉等，讯问要和这些侦查措施相结合才能查清案件事实的真相。

刑事侦查活动中，要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还要运用其他侦查措施，这是因为：第一，讯问是办理刑事案件必经程序，但是一味地坐堂问案势必导致单纯追求口供，容易导致错案；第二，对一切案件的办理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获取口供时还要调查获取其他的证据，只有这样才能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第三，要根据刑事侦查的需要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如案件有现场的，要在现场勘查中注意获取物证；如案件需要调查访问，要注意获取证人证言；如案件需要还可以搜查或对涉案赃款赃物查封、冻结、扣押等；第四，因为办理刑事案件单靠某一侦查措施都无法完成，应当将讯问与其他侦查措施相结合，才能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才能使真正的犯罪人受到追诉。

第五节 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讯问学是研究侦查讯问制度、政策与法律以及讯问的策略方法等的应用性学科，是刑事侦查学的分支学科。按照侦查讯问学研究的领域，侦查讯问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侦查讯问学只研究侦查讯问活动，包括侦查阶段的讯问和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而广义侦查讯问学不仅研究侦查讯问活动，也研究侦查询问活动。广义侦查讯问学把讯问和询问这两个性质不同的侦查行为都纳入侦查讯问学的研究领域，主要有两个理由：一是有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区别讯问和询问这两个词；二是在进行讯问和询问时所采取的策略和方法有

相近、相似之处。

侦查讯问学特殊的研究对象是其存在的基础和与其他学科相互区别的依据。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侦查讯问的制度、政策与法律、侦查讯问心理、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侦查讯问的言语与非言语行为等。

一、侦查讯问制度

制度是一个宽泛的概念，通常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规程或准则，是一定条件下形成的法律、道德等体系。侦查讯问制度主要研究讯问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中外讯问制度比较，我国侦查讯问制度的特点、功能、原则、机构、人员等相关问题。对侦查讯问制度的研究有助于了解我国讯问制度的历史沿革，与域外讯问制度的差别，我国讯问制度的体系、人员的要求和培养等问题，对讯问制度的研究有助于我国讯问制度建设和完善。

按照制度的内涵，讯问的法律应包括在制度研究范畴中，由于法律部分内容较多，同时也为了体现法律在讯问制度中的重要性，故将讯问的法律作为专门的部分进行研究。

二、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

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是研究我国关于侦查讯问的刑事政策、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侦查讯问的相关规定。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和规范了侦查讯问的程序、方式、方法，把它作为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不仅是保证侦查中最易违规的侦查讯问能够依法进行，也是研究侦查讯问规律和讯问策略、方法的基础。

研究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首先，要科学、准确地释明政策的含义，制定讯问法律规定的背景和讯问的法律规定，以便在实践中正确地贯彻执行。其次，将我国讯问的政策与法律与域外相关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分析讯问法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讯问实践的检验，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

三、侦查讯问心理

侦查讯问心理包括侦查人员心理和犯罪嫌疑人心理。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形成的心理现象和心理变化规律、供述障碍和供述动机、行为表征和影响犯罪嫌疑人态度的因素等方面规律的分析和本学科的重点。研究侦查讯问心理，对于制订讯问计划，正确选择和运用策略和方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侦查讯问的策略方法

侦查讯问学作为应用性的社会科学，一直把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它不仅要阐明侦查讯问的策略方法和揭示侦查讯问规律，而且要在此基础上有效地指导侦查讯问，为讯问提供科学的侦查讯问策略和方法。在整个侦查讯问过程中都有策略和方法问题，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贯穿于整个讯问活动中。

五、侦查讯问的言语与非言语行为

侦查讯问言语与非言语行为包括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言语和非言语行为。侦查人员的言语与非言语行为是讯问的策略和方法的体现，是实现侦查人员策略和方法的工具；犯

罪嫌疑人言语与非言语行为是其供述心理的体现，也是其反审讯意图的外化。研究侦查讯问言语与非言语行为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讯问策略方法，是分析研究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障碍和供述动机的重要方面。

第六节 侦查讯问学的学科体系

侦查讯问学的学科体系主要包括侦查讯问学的一般理论、侦查讯问制度、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侦查讯问心理、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及侦查讯问中的言语与非言语行为的研究与运用。具体而言，每一部分又包含若干相应的内容。不同版本的侦查讯问学基于不同的教学对象、研究目标，在具体内容的取舍、所占比重和强调程度方面有所不同。

本教材追求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结合与统一，将本学科体系构建如下：

第一部分：绪论

包括下列内容：

1. 侦查讯问的概念及其特点。
2. 侦查讯问的功能、原则。
3. 侦查讯问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方法以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4. 中国古代讯问方法及借鉴。

第二部分：侦查讯问的政策与法律

包括下列内容：

1. 侦查讯问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2. 侦查讯问禁止性规定及相关的处罚性规定。
3.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及保障。

第三部分：侦查讯问心理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特点。
2. 影响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因素。
3. 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障碍。
4. 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
5. 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过程及其特点。
6.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
7. 犯罪嫌疑人错供、翻供心理。

第四部分：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侦查讯问的策略。

2. 侦查询问的方法。

第五部分：侦查询问中的言语与非言语行为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侦查询问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言语和非言语行为概念及其特点。
2. 犯罪嫌疑人的言语和非言语行为。
3. 侦查询问人员的言语和非言语行为。

本书的学科体系构建中，比以往突出了两个部分的描述，一是侦查询问的法律和政策部分，本教材结合当前刑事司法改革的相关内容和《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和分析；二是侦查询问的策略方法，本教材将策略方法视为一个整体，即策略的制定、方法的体现和语言（非言语）的运用，力图通过对侦查询问活动规律的认识，全面、系统构建侦查询问的策略体系，提高侦查询问人员实战水平。

【资料链接】

侦查询问程序：近年来，各国都通过立法对侦查询问的过程加强了控制，并立法加以控制，被称为侦查询问程序立法。由于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差异，侦查询问程序在各国有所不同。在美国，20世纪60年代最高法院宪法性判例的飞速发展使以米兰达权利为基础构建的讯问过程的控制（讯问程序规则）基本形成。美国的侦查询问程序赋予了犯罪嫌疑人一系列的防御权，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宪法性权利“任何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在整个讯问过程中，辩护律师有权始终在场。

在德国刑事诉讼中，侦查询问程序是一项必经的程序。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63a条规定：“除非程序导致撤销案件，对被指控人至迟应当在侦查终结前给予讯问。对简单的案情，给予被指控人书面陈述的机会即可。”德国《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讯问中必须保障被指控人的意志自由，禁止采取一些不人道的方法讯问。^①

在世界范围内，侦查询问程序都是一项为查明案件事实和保护犯罪嫌疑人权利共同努力的程序，各国对侦查询问程序普遍采取的态度是既赋予侦查询问人员强有力的讯问权力，同时又对这些权力的行使进行程序上的限制。

本章重点：

重点掌握侦查询问的概念和原则，侦查询问的特点和功能。了解我国侦查询问学的学科体系。

^① 徐美君著：《侦查询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38页。